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 讯

(2019) 0903 期

### 目 录

<b>[政策文件]</b> .....	<b>2</b>
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2
四部委关于印发《京津冀工业节水行动计划》的通知 .....	5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 决定.....	5
<b>[绿色制造]</b> .....	<b>7</b>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	7
山西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8
<b>[申报通知]</b> .....	<b>10</b>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 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	10
北京市关于申报民用航天技术预先研究项目的通知 .....	12
山西省关于组织申报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的通知 ..	13
关于开展河北省 2019 年知名工业设计奖获奖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申请 指南的通知.....	16



## [政策文件]

# 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9〕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科技部制定了《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2019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二、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要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策引导保障，注重激励约束并举，调动社会各方参与。通过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三、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四、新型研发机构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二）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四）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



(五) 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五、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以下简称“院所长”）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一) 章程应明确理事会的职责、组成、产生机制，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任职资格，主要经费来源和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益管理以及政府支持的资源类收益分配机制等。

(二) 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应包括出资方、产业界、行业领域专家以及本机构代表等。理事会负责选定院所长，制定修改章程、审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

(三) 法定代表人一般由院所长担任。院所长全面负责科研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内控管理和监督，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负责。

(四) 建立咨询委员会，就机构发展战略、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开展咨询。

六、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七、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实际需求，自主确定研发选题，动态设立调整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

八、新型研发机构应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自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以项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高校、科研机构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

九、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分类评价体系。围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等，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注重发挥用户评价作用。

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公开渠道面向社会公开重大事项、年度报告等。

十一、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适用以下政策措施。

(一) 按照要求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政府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二) 按照规定组织或参与职称评审工作。

(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规定，通过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四）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探索长效稳定的产学研结合机制，组织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新、制订行业技术标准。

（五）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和人才交流合作。建设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开发国外人才资源，吸纳、集聚、培养国际一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联合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开展研发，设立研发、科技服务等机构。

十二、鼓励设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依法进行登记管理，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出资方不得分红。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十三、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登记管理。鼓励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运营所得利润不进行分红，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十四、地方政府可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综合采取以下政策措施，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

（一）在基础条件建设、科研设备购置、人才住房配套服务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有序建设运行。

（二）采用创新券等支持方式，推动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创新服务。

（三）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相应支持。

十五、鼓励地方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鼓励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转移转化利用财政资金等形成的科技成果。

十六、科技部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跟踪评价，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数据库，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报告。将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逐步推动规模以下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国家统计范围。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开展监测评价、进行动态调整等工作。

十七、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监督问责机制。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十八、地方可参照本意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研究制定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先行先试。

## 相关链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9/t20190917\\_148802.htm](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9/t20190917_148802.htm)

## 四部委关于印发《京津冀工业节水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19〕197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水利、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京津冀工业节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电话：010-68205367）

附件：京津冀工业节水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

科技部

财政部

2019年9月1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7419099/content.html>

##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国发〔201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内燃机、汽车制动液等 13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与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2 类产品压减合并为 1 类，对其中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的，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 10 类，其中，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的 5 类，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 5 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强化信用监督和约束手段，对通过告知承诺和后置现场审查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现以欺骗手段取得的，依法严肃处理。要研究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和奖励举报制度，对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惩重罚。相关企业要切实承担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验收、检验检测和售后服务等制度，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工作，减证不减责任，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及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对继续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完善对企业现场审查和检查的技术规范，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获证企业的日常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广泛参与的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要完善问题导向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扩大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覆盖面和增加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要加快制修订产业发展和监管工作急需的标准，严格落实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和对产品质量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连带责任，鼓励相关行业、用户采信认证结果，充分发挥行业监管、社会监督作用，推动构建以标准引领、企业履责、政府监管为基础的管理体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合并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5 类）

2.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

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8 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9/18/content\\_5430900.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9/18/content_5430900.htm)



## [绿色制造]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45号）要求，我部组织开展了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经申报单位自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及专家论证、公示等环节，确定了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其中，绿色工厂602家、绿色设计产品371种、绿色园区39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50家（详见附件1-4），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绿色制造名单与相关产业政策的衔接，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引领本地区制造业绿色转型。鼓励各地发布本地区绿色制造名单，择优向我部推荐，并研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积极营造有利于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的政策环境。

二、列入我部前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通过公开渠道对上一年度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鼓励按年度发布企业绿色发展报告，展示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三、我部将进一步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持续保持先进性。适时组织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列入前四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进行复核，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特别是存在弄虚作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问题的单位进行除名。对第三方机构的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经核实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评价机构，后续一定时间内我部将不再采信该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

- 附件：1.绿色工厂名单  
2.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3.绿色园区名单  
4.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9月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5920352/c7413458/content.html>

## 山西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山西综改示范区、各市工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部署，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国家标准委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信软〔2017〕155号）《山西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质量监督局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晋经信信息字〔2017〕320号）的工作要求，2019年省工信厅将继续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现将贯标试点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企业申报条件

- （一）山西省境内注册的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 （二）两化融合基础条件好，企业数字化建设具备一定基础，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自愿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 （三）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 （四）企业最高管理者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高度重视，积极性高。
- （五）企业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山西分平台（<http://shanxi.pg.cspiii.com/>）两化融合评估系统中进行周期性评估。
- （六）优先支持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国家级贯标试点示范和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二、申报程序

本次申报部通过“山西省工业云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山西综改示范区及各市、县工信部门推荐审核也在工业云服务平台上进行。

（一）请各申报企业在“山西省工业云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在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申报系统进行申报资料的填写。

（二）请山西综改示范区和各市工信局组织本地区企业积极参与，指导企业在工业云服务平台上填写相关申报信息。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 申报企业按照申报表格要求撰写框架(见附件2)编写案例,内容应客观真实、全面具体、逻辑清晰,杜绝虚构和夸大,字数控制在9000字以内。

(四) 山西省工业云服务平台登录方式:百度搜索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首页右侧下端点击“工业云服务平台测试登录入口”---进入工业云服务平台首页,选择企业单位用户进行注册登录(已在工业云服务平台注册用户无需重复注册)。山西省工业云服务平台网址:“http://1.71.190.70:8280/cloudPlat”。

### 三、有关要求

(一) 请各申报企业于2019年9月30日前,在山西省工业云服务平台完成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申报资料上传。

(二) 鉴于工业云服务平台即时申报即时审核的特点,请山西综改示范区和各市、县工信部门及时完成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在线推荐审核工作于2019年10月10日前完成。

(三) 此次推荐申报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最终确定的试点企业的指导,并对其两化融合工作给予支持。

(四) 申报企业同时应通过中国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的山西省评估服务分平台(<http://shanxipg.cspiii.com>)完成企业两化融合周期性评估诊断工作,并将开展评估所形成的自评报告在工业云服务平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申报系统上进行资料上传。

### 四、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信息化处联系人:李刚瑛 李炳增

联系电话:0351-3040995; 0351-3046229

电子邮箱: [xxhtjc@gxt.shanxi.gov.cn](mailto:xxhtjc@gxt.shanxi.gov.cn)

工业云服务平台技术支撑联系人:周江 郭腾

联系电话:0351-3046526

工业云服务平台技术支撑QQ群:884524404

附件:

1.2019年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汇总表

2.2019年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材料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9月7日

### 相关链接:

[http://gxt.shanxi.gov.cn/wnzz/NewsDefault.aspx?pid=193\\_57128.xtj&wnzz=27](http://gxt.shanxi.gov.cn/wnzz/NewsDefault.aspx?pid=193_57128.xtj&wnzz=27)



## [申报通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规函（2019）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推进重点工业基础产品和工艺示范应用，我部将继续开展 2019 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目标

围绕《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一条龙”应用计划，以上下游需求和供给能力为依据，以应用为导向，依托第三方机构，针对重点基础产品、工艺，梳理产业链重要环节，遴选各环节承担单位，加快工业强基成果推广应用，促进整机（系统）和基础技术互动发展，建立产业链上中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着力去瓶颈、补短板，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升级。

### 二、工作任务

2019 年，选择“传感器”“控制系统”“超低损耗通信光纤预制棒及光纤”“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耐高温叶片”“高性能难熔难加工合金大型复杂构件增材制造（3D 打印）”“石墨烯”等 6 条龙开展相关工作。

### 三、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一条龙”应用计划承担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2.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持续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良好，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3. 产品、工艺或项目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等要求，与拟参与“一条龙”应用计划有直接关联性，满足具体环节设定的条件。



4. 近 3 年经营业绩良好，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5.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无违法违规行为。

####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按照附件“一条龙”应用计划申报指南填写申报书。
2. 申报材料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评审程序。
3. 申报单位对所报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

#### （三）优先支持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优势企业、2018 年度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已承担工业强基重点突破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计划。

#### 四、工作程序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中央企业（集团）作为申报主体，每条龙可推荐参与单位不超过 20 个，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向我部（规划司）报送推荐文件（附各单位申报书一式 3 份及电子版）。

（二）我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产业链条进行梳理，择优选择参与单位。若存在个别环节无合适应征单位的断链情况，第三方机构将视情况组织有条件的单位补链。我部将结合第三方机构推荐结果，择优确定“一条龙”应用计划承担单位和示范项目，建立项目库。

（三）我部将向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推荐“一条龙”应用承担单位和示范项目。相关金融机构将按照监管要求和企业（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金融支持。

（四）各申报主体要负责加强对“一条龙”承担单位的指导，支持和推动相关示范项目的实施。第三方机构作为“一条龙”应用计划推进单位，协助推动“一条龙”应用计划的实施。

#### 五、配套政策

（一）“一条龙”应用计划承担单位，将明确为工业强基工程“四基”产品和技术应用示范企业（单位）。

（二）承担单位在“一条龙”示范应用中开展的项目，将明确为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项目。

（三）承担单位和示范项目将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其他银行、产业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对接的重点。

（四）支持承担单位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卓越提升。

附件：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1.传感器“一条龙”应用计划申报指南
- 2.控制系统“一条龙”应用计划申报指南
- 3.超低损耗通信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一条龙”应用计划申报指南
- 4.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耐高温叶片一条龙应用计划申报指南
- 5.高性能难熔难加工合金大型复杂构件增材制造（3D打印）+“一条龙”应用计划申报指南
- 6.石墨烯“一条龙”应用计划申报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9月18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7429408/content.html>

## 北京市关于申报民用航天技术预先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期，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发布了民用航天技术预先研究项目指南。有申报意向的单位请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复印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527室）查询。具体申报要求及项目建议书模板查询时提供，申报材料于9月24日前上报。

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联系人：户忠琳；电话：55578362

### 相关链接：

<https://jxj.beijing.gov.cn/jxdt/tzgg/303517.htm>



## 山西省关于组织申报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 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的通知

为持续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推动专利技术成果在我省转化落地，服务山西产业创新和经济发展，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和我省财政资金改革的相关要求，对原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教〔2005〕11号）进行修订完善，出台了《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行〔2019〕112号）。现依据办法规定发布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专利推广实施（专利转化）资助专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向所在地的市级或县级市场监管局申报；省属企事业单位可向其省直主管部门申报（申报程序和要求详见指南）。

（二）初审推荐。各级市场监管局和省直有关部门对受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初审合格后签注意见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

（三）专家评审。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当年度申报项目情况，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纳入本专项项目库。

（四）项目立项实施。省市场监管局根据专家审查和现场考察意见、年度预算规模，在择优排序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具体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市场监管局对拟支持的项目予以立项。双方签定《山西省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任务书》，明确权利义务，确定项目实施内容、目标以及考核、验收指标。项目任务书为立项、实施、完结及鉴定验收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完成项目。

### 二、有关事项

（一）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客观和有效，纸质材料要求见申报指南，A4 纸双面打印按要求填写，并装订成册。

1. 申报材料中所需证照原件由项目初审单位查验后当场退还，提交的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各项目需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一式六份（其中一份为正本，在封面注明并项目负责人签字），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制作图文并茂的一份 PPT（统一用 WPS 软件制作，带项目解说的音频，时间 5 分钟内），以光盘形式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另保留纸质材料一份。

3. 申报材料不退还，请申报单位自行留档。

（二）申报统一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省局集中受理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材料报送地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 0421 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08 号，邮编 030006；邮箱：sxzcyyc@126.com）

### 三、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行〔2019〕112 号）办法规定，对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进行申报受理。同时，原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教〔2005〕11 号）废止，省局《关于部署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发展纲要（2021-2035）前期工作安排通知》（晋市监知保〔2019〕226 号）中有关区域重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申报工作停止。

（二）各市区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和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积极组织申报。要明确工作人员及业务咨询电话，按要求做好诚信承诺和信息公开工作。

说明：省市场监管局原则上不接受各项目申报单位的直接申报，各项目组织单位（各市区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在门户网站等及时公开咨询方式，接受业务咨询。

省局对各市（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和省直有关部门集中受理及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李雪晖

电 话：0351-7680115

附件：

1.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山西省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行〔2019〕112 号）

2. 山西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 2020 年项目申报指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 相关链接：

<http://scjgj.shanxi.gov.cn/content/tz/5d7f5e37e4b03fdd9b18af8e.htm>

## 关于开展河北省 2019 年知名工业设计奖获奖 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冀工信科函〔2019〕725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冀政字〔2017〕36 号），根据《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3 号）和《河北省奖励知



名工业设计奖获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冀工信产业〔2018〕16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知名工业设计奖获奖奖励项目申报工作。请按照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组织做好项目审核、推荐工作。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9月18日

### 河北省2019年知名工业设计奖获奖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3号）和《河北省奖励知名工业设计奖获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冀工信产业〔2018〕164号）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本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条件

申报对象：河北省内获得国内和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奖项的单位（包含设计方和成果使用方，一个项目仅限一方申报）。

#### 申报条件：

- （一）依法在河北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工业设计相关活动的单位。
- （二）2017年（含）以来获得德国iF奖和红点奖、美国IDEA奖、日本GMARK奖等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奖项和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

#### 二、奖励标准

- （一）对获得iF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的单位，每项给予50万元人民币奖励；
- （二）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单位，每项给予20万元人民币奖励；
- （三）对获得iF和红点其他奖项（产品奖、传达设计奖、包装设计奖、概念设计奖等）、IDEA奖、GMARK奖的单位，每项给予10万元人民币奖励。

奖励实行总额控制、无偿资助、自愿申报、社会监督的原则。

####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按本指南要求填报《河北省2019年知名工业设计奖获奖奖励项目申报书》（附件1）及相关附件，经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初审并审验获奖证书原件后，向我厅提交申报材料。

#### 四、相关要求

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做好本地区项目的宣传动员和申报指导，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省财政直管县项目由县财政部门审查）对申报单位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统一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于2019年10月15日前将上报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报我厅（科技处）。

联系人：何兴丹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联系电话：0311—87803218 15833319932

邮 箱：hbsgysj@163.com

地 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402 号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附件：1. 河北省 2019 年知名工业设计奖获奖奖励项目申报书.doc

2. 河北省 2019 年知名工业设计奖获奖奖励项目推荐汇总表.doc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9 月 18 日

### 相关链接：

<http://gxt.hebei.gov.cn/hbgyhxxht/xwzx32/tzgg83/659740/index.html>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 2019 年高 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申请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申请指南已经发布，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积极申报。有关注意事项如下：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截止至 18：00）。

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报单位在申报时间内在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完成提交即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立项资助的申报单位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提交时间和方式于我委网站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申请指南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

### 相关链接：

[http://stic.sz.gov.cn/xxgk/tzgg/201909/t20190918\\_18216812.htm](http://stic.sz.gov.cn/xxgk/tzgg/201909/t20190918_18216812.htm)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